**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3-02393**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141A0403Z**

**项目名称：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

**采购人：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3-02393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141A0403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3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1):

采购包预算金额：1,5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金属材料试验机 | 钛管弯曲疲劳试验台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三维全场应变测量系统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金属材料试验机 | 钛管拉伸试验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2(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2):

采购包预算金额：1,3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电解抛光腐蚀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2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自动金相试样镶嵌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3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4 | 工业电热设备（电炉） | 1200℃箱式炉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5 | 工业电热设备（电炉） | 1000℃箱式炉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6 | 工业电热设备（电炉） | 真空管式炉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7 | 显微镜 | 研究级倒置金相显微镜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2-8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振动抛光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2-9 | 探伤仪器 | 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是 |
| 2-10 | 金属材料试验机 | 洛氏硬度计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1）：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采购包2（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2）：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分包给中小企业比例达到27.18%。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达到27.18%以上【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货物的制造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制造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制造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货物的制造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制造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3：承担分包的上述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4：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1）：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2（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2）：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七座二十层

联系方式：沈先生 0757-822852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757-83277829、020-876876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兰香、苏启立

电话：0757-83277829、020-8768765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3D141A0403Z

**（二）项目名称：**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4、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或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投标人所投产品除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7、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0、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1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2、如果投标产品是进口产品的，中标供应商协助办理所有的进口手续。

13、采购包1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14、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15、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16、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7、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且所投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原产地证明等其中之一）。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在疫情防控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2、**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火炬大楼5楼501室），收件人及电话：黄小姐0757-83277829）**。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3、上述流程中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4、**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投标报价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方式为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价格包括：货物及零配件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质保费）、首次仪器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如有）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

（1）报价方式为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价格包括：货物及零配件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质保费）、首次仪器计量校准费用、各项税费（如有）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包含外贸代理服务费。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及招标文件相关外贸代理要求与外贸代理公司（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单独签订进口产品代理服务协议，并按进口产品代理服务协议要求承担并单独支付相应费用。

注：1）外贸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外贸代理服务费仅包含以下费用：减免税备案资格相关报告材料的撰写整理、减免税分项申报、进口代理等相关的费用（含税），同时承担首次进口环节相关费用及首次普通货车内陆运保费（200KG以下货物），包括银行手续费、报关费。特别说明外贸代理服务费不含：汇兑损益，人工搬卸费及吊装费，特殊车辆运费、各项税费（如有）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有上述费用产生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采购人为科研单位，享受进口设备免税优惠政策，投标人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货物的报免进口环节税的价格（采购预算中单独注明为含税价格的除外）。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境外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系列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原产地如来自境外，且该货物在公告的商品清单内的，加征的关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负责加征的关税。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上述风险。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提供报价清单明细表。

4、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5、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合理性：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第119号）第三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六）实现的功能**

1、钛管弯曲疲劳试验台：主要用于模拟石油连续管作业中管体上产生的低周循环弯曲疲劳失效过程。

2、三维全场应变测量系统：主要用于分析金属疲劳、裂纹扩展规律、曲面件全场应变受力等。

3、钛管拉伸试验机：主要用于对钛管进行拉伸力学性能测试。

4、研究级倒置金相显微镜：主要用于借助光学显微镜与计算机对材料显微组织进行分析表征。

5、振动抛光机：主要用于通过振动研磨去除试样表面的变形层。

6、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主要用于对钛合金焊管及对焊的中厚板进行焊缝探伤。

7、洛氏硬度计：主要用于测试试样的表面硬度。

8、电解抛光腐蚀仪：主要用于对试样进行电解抛光或腐蚀。

9、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主要用于对金相试样进行研磨抛光，可无级调速，支持正反转，磨头支持中心压力和单点气动加压。

10、自动金相试样镶嵌机：主要用于金相试样镶嵌，可实现加热、加压、保压、冷却、卸压等镶嵌过程自动化。

11、1000℃箱式炉：主要用于金属试样淬火、退火、回火等热处理时加热用。

12、1200℃箱式炉：主要用于金属试样淬火、退火、回火等热处理时加热用。

13、真空管式炉：主要用于对金属试样进行真空退火处理。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1）**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交付。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佛山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中标人须按照以下支付方式： 1.中标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货物的按以下方式付款： （1）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的50%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的30%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额的30%； （3）设备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的20%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额的20%； （4）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并在双方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所结算的货款：①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须与投标文件一致）；②设备清点安装调试报告（支付第二笔货款时提供）；③验收合格报告（支付第三笔货款时提供）；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汇款形式。 2.中标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货物的按以下方式付款： （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与外贸代理公司，签订三方合同。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根据外贸代理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在10日内将合同总额的30%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外贸代理公司收到货款后在5日向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境外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外贸代理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在10日内将合同总额的20%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外贸代理公司收到货款后在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境外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设备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外贸代理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的100% 零税点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须与投标文件一致），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和结算材料后10日内将合同总额的50%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外贸代理公司收到货款在5日后向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境外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4）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并在双方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以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所结算的货款：①设备清点安装调试报告（支付第二笔货款时提供）；②验收合格报告（支付第三笔货款时提供）。 |
| 验收要求 | 1期：1.1 开箱验货 1.1.1 设备到采购人现场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开箱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派检查人员到现场参加检验工作。如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双方检验人员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 1.1.2 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无偿换货或补发短缺，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利息和其它损失。 1.1.3 如双方对货物质量、规格发生意见分歧，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的国家商检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商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即为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修理、补齐、更换和索赔的有效证据。中标供应商除承担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费用外，还须承担货物检测费用。 1.2 终验收标准和程序 1.2.1 终验收应按本章有关标准、设备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合同及技术协议等作为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等）；并在验收之前的1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1份更为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名单、验收指标、验收方法、所用测试仪器等），经采购人确认后形成作为验收依据的文件。 1.2.2 设备在使用现场安装及调试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终验收。 1.2.3 终验收在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在采购人现场逐台、逐项进行。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工作报告以证明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关键参数（电压和电流控制精度）采用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方式确认。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方完毕并可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包装与运输，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项目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箱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防粗暴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应适于整体吊装及海运、铁路或公路等长途运输，保证货物到达后各个部件及各项功能完好无损。设备包装还应适于采购人短期露天存放。 2、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IP计算机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安装与调试，1、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现场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厂必须派遣称职的技术人员自带专用工具到采购人现场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并有责任解答采购人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设备必须在到货后的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2、中标供应商应对安装和调试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安装和调试工作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人员在记录文件上签字并交采购人备案。  技术培训，1、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使用现场终验收时，就所供设备的安装、编程、操作和维修等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采购人使用现场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培训费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设备使用的实际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课程内容、课程教材、培训时间、地点、课时、培训人数等。 3、中标供应商应对培训效果和质量负责，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教员，所有教员必须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否则，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具有专业知识及熟练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的翻译人员，费用有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保证采购人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完成设备编程、操作和维护等工作。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及知识产权保证，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设备是投标型号或优于它的新型号，必须是制造厂设计成熟的产品，应含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无任何旧货或翻新的零部件和附件。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设备保修期为1年（时间从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起计算），中标供应商应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保修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和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应按本条款的上述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部件的保修期。 3、设备保修期满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设备进行检测和调整，保证设备符合本章技术指标。 4、在设备保修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信息后4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或者在采购人允许的时间内排除故障，从而使设备正常工作。 5、如果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信息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设备保修期过后，中标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厂应保证对采购人所购设备提供终生优惠的备件 供应、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应对设备软、硬件升级及加工能力扩展所需的软、硬件购置费予以优惠。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金属材料试验机 | 钛管弯曲疲劳试验台 | 台 | 1.00 | 900,000.00 | 9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三维全场应变测量系统 | 台 | 1.00 | 500,000.00 | 5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金属材料试验机 | 钛管拉伸试验机 | 台 | 1.00 | 150,000.00 | 1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附表一：钛管弯曲疲劳试验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指标  ★1、可测试管材尺寸范围:外径2～3.5英寸（25.4～88.9mm），壁厚2.0～7.6mm；  ★2、最大试验负荷：动态±150kN；静态±150kN；  3、频率范围：0～2Hz；  4、静态负荷精度：±1%；  ★5、动态负荷振幅波动度：±2%F.S；  6、位移传感器行程：±200mm；  ★7、位移准确度：±0.5%；  ★8、连续管内最大水压力：70MPa。  二、试验台架主要功能：  1、能独立进行连续油.管在纯弯曲应力条件下的重复弯曲和矫直变形；  2、能独立进行连续油.管在不同内压力下的试验；  ★3、能实现上面两种载荷的复合加载试验。  三、试验数据采集及控制部分  ★1、试验内压采集及控制：能够在试验全程对试验管内压力进行检测，且采集精度不低于0.1MPa，采集频次不低于每秒10次；  ★2、能够自动生成试验过程管内的压力变化曲线，且在试验后可调出以WORD文档显示；  ★3、试验过程中自动控制试验压力在设定范围内，且控制精度不低于试验设定压力的1%，可实现伺服加压功能。  4、试验周期数据采集  4.1能采集、显示和记录试验循环次数；  4.2能检测、显示和记录试验周期；  ★4.3 能采集和显示试验过程管径变化曲线，且在试验后可调出以WORD文档显示。  5、在疲劳试验过程中，当管内压力降低至设定压力的一定比例时，或出现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时，有报警功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三维全场应变测量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软件功能指标：**  ★1、应变测量范围：0.005%~2000%，应变测量精度：≤50me，位移测量精度：0.01mm；  2、测量幅面：支持50毫米到5米的测量幅面；  3、18种变形应变计算功能：X、Y、Z、E位移；Z值投影；径向距离、径向距离差；径向角、径向角差；应变X、应变Y和应变XY；最大主应变；最小主应变；厚度减薄量；Mises应变；Tresca应变；剪切角；  4、三维截线功能：可对三维测量结果进行直线或圆形截线分析；  5、成形极限分析功能：可绘制和编辑FLC成形极限曲线；  6、可对振动进行时域分析，分析变形频率和振幅，并可输出uff文件，采用时间响应、自功率谱、互功率谱、相干性、频谱等函数形式进行模态分析；  7、软件内置测FOV计算软件，方便进行镜头、相机间距、相机夹角快速计算、软件内置特征点生成软件，能够根据使用场景与测量需求，自动生成特征点图像及软件内置标定板生成软件，可根据实验条件和被测试单位幅面大小自动生成标定板图案；  ★8、软件支持扩展红外温度与应变耦合测量功能：通过定制红外标定板完成变形场相机与红外相机坐标系统一，实现温度场、应变场耦合；  ★9、软件支持导入CAD模型（step、iges、stl），计算CAD模型和DIC网格数据之间的偏差，并以云图显示，且CAD模型可以根随实际物体进行移动和旋转；  10、支持Ring-Buffer（变频）采集模式，可设置高帧频采集，前期自动储存低帧频数据，在实验结束时储存高帧频数据，实现一次实验过程中的变频率采集与存储，在节省储存空间与运算时间的前提下，更准确地找到被测件形变的最终点数据；  ★11、疲劳采集模块，自动完成疲劳实验波形曲线（三角波，正弦波）的相位信息的识别，计数，抓取和停止，自动识别疲劳频率，波峰和波谷，完成疲劳实验的长时间监测；  ★12、软件需集成CXP相机驱动，直接控制相机采集启停，一套软件实现采集分析全过程；  13、特征点质量评估系统辅助软件：从图像对比度、清晰度、直方图等多个维度自动化综合评估特征点图像的优劣，判断拍摄的图像是否能够满足测量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具有自动推荐特征点子区大小的功能；  14、特征点自动生成辅助软件：能够根据使用场景与测量需求，自动生成特征点图像，生成的特征点图像打印后粘贴到被测物体表面；  15、标定板生成辅助软件：可根据实验条件和被测试单位幅面大小自动生成标定板图案，满足用户在更多测试幅面下的系统标定；  16、配合双目体式显微镜及显微专用环形标定板，系统可以实现微小视场的检测，并可支持扫描电镜、原子显微镜等显微图像的应变数据计算；  ★17、分析软件支持模型整体偏差计算：分析标称参考数据和扫描数据之间所有对应点的偏差，结果以彩色色谱图显示，支持多种样式的偏差标注模板，可以对整体偏差、截面偏差、形位公差的彩色色谱图进行偏差标注，直观显示该点的具体偏差值，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  ★18、多重混合扫描测试功能：系统支持实现双目、单目混合扫描功能，可以实现难以扫描的沟槽、深孔等死角及狭小空间的单目扫描；  19、分组扫描功能：系统支持对不易拼接的物体，可以进行分组扫描，并可手动或自动两种方式将数据在扫描软件中进行对齐，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对齐；  ★20、软件支持图像镜像翻转功能，基于光学反射原理配合反射镜控制单元，实现不可见部分测量；  21、所有软件功能集成于同一软件、同一加密狗内。  **二、硬件指标：**  ★1、工业相机：2台500万像素，满幅采集不低于70fps；配备2个50mm定焦镜头，2个12mm定焦镜头；  2、相机横梁1套，总长≥500mm，长方体设计，横梁上集成20W蓝光光源2只；  ★3、横梁内置激光测距与红外测温装置，可自动跟踪被测物距离，并显示当前环境温度，可在测量系统软件中控制开关，测距范围0~5米；测温范围-40~85℃；  ★4、标定装置1套；64mm×48mm、128mm\*96mm、200mm\*150mm、400mm\*300mm环形编码标定板各1个；1米十字编码尺1套；  ★5、采集控制箱1套：测量头控制、多系统同步触发、多路模拟量和开关量数据采集、输入和输出信号控制；具有导入外部数据的模拟信号接口：频道数最高至8通道，转换精度16bit，电压范围：-10V-+10V内多个范围可选，采样频率：31Hz-22.50KHz，输入信号接口：DB25；  6、变形测量软件：三维全场变形及应变测量分析软件1套；配套散斑生成软件1套，标定板生成软件1套；  7、三脚架1套；  8、高性能台式图形工作站1套；  9、大视场光源2套；特征点制斑工具1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钛管拉伸试验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最大试验力：1000kN；  2、结构型式：六柱（四立柱，两丝杠）油缸下置；  ★3、力示值精度：优于±0.5%；  ★4、有效测力范围（kN）：2%～100%；  ★5、位移示值相对误差：优于±0.5%；  ★6、有效拉伸空间（mm）：600～650；  7、有效宽度（mm）：500～520；  8、油缸行程（mm）：200～250；  ★9、配套夹具可测试管材试样外径（mm）：Φ25～Φ90；  ★10、配套夹具可测试剖管试样尺寸（厚×宽mm）：2～15×110；  11、采用轮幅式负荷传感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2）**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交付。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佛山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中标人须按照以下支付方式： 1.中标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货物的按以下方式付款： （1）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的50%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的30%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额的30%； （3）设备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的20%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额的20%； （4）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并在双方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所结算的货款：①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须与投标文件一致）；②设备清点安装调试报告（支付第二笔货款时提供）；③验收合格报告（支付第三笔货款时提供）；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汇款形式。 2.中标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货物的按以下方式付款： （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与外贸代理公司，签订三方合同。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根据外贸代理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在10日内将合同总额的30%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外贸代理公司收到货款后在5日向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境外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外贸代理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在10日内将合同总额的20%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外贸代理公司收到货款后在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境外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设备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外贸代理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的100% 零税点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须与投标文件一致），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和结算材料后10日内将合同总额的50%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外贸代理公司收到货款在5日后向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境外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4）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并在双方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以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所结算的货款：①设备清点安装调试报告（支付第二笔货款时提供）；②验收合格报告（支付第三笔货款时提供）。 |
| 验收要求 | 1期：1.1 开箱验货 1.1.1 设备到采购人现场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开箱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派检查人员到现场参加检验工作。如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双方检验人员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 1.1.2 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无偿换货或补发短缺，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利息和其它损失。 1.1.3 如双方对货物质量、规格发生意见分歧，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的国家商检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商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即为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修理、补齐、更换和索赔的有效证据。中标供应商除承担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费用外，还须承担货物检测费用。 1.2 终验收标准和程序 1.2.1 终验收应按本章有关标准、设备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合同及技术协议等作为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等）；并在验收之前的1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1份更为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名单、验收指标、验收方法、所用测试仪器等），经采购人确认后形成作为验收依据的文件。 1.2.2 设备在使用现场安装及调试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终验收。 1.2.3 终验收在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在采购人现场逐台、逐项进行。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工作报告以证明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关键参数（电压和电流控制精度）采用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方式确认。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方完毕并可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包装与运输，1、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项目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箱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防粗暴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应适于整体吊装及海运、铁路或公路等长途运输，保证货物到达后各个部件及各项功能完好无损。设备包装还应适于采购人短期露天存放。 2、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IP计算机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安装与调试，1、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现场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厂必须派遣称职的技术人员自带专用工具到采购人现场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并有责任解答采购人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设备必须在到货后的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2、中标供应商应对安装和调试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安装和调试工作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人员在记录文件上签字并交采购人备案。  技术培训，1、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使用现场终验收时，就所供设备的安装、编程、操作和维修等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采购人使用现场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培训费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设备使用的实际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课程内容、课程教材、培训时间、地点、课时、培训人数等。 3、中标供应商应对培训效果和质量负责，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教员，所有教员必须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否则，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具有专业知识及熟练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的翻译人员，费用有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保证采购人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完成设备编程、操作和维护等工作。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及知识产权保证，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设备是投标型号或优于它的新型号，必须是制造厂设计成熟的产品，应含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无任何旧货或翻新的零部件和附件。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设备保修期为1年（时间从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起计算），中标供应商应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保修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和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应按本条款的上述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部件的保修期。 3、设备保修期满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设备进行检测和调整，保证设备符合本章技术指标。 4、在设备保修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信息后4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或者在采购人允许的时间内排除故障，从而使设备正常工作。 5、如果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信息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设备保修期过后，中标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厂应保证对采购人所购设备提供终生优惠的备件 供应、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应对设备软、硬件升级及加工能力扩展所需的软、硬件购置费予以优惠。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电解抛光腐蚀仪 | 台 | 1.00 | 50,000.00 | 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自动金相试样镶嵌机 | 台 | 1.00 | 30,000.00 | 3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 | 台 | 1.00 | 80,000.00 | 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工业电热设备（电炉） | 1200℃箱式炉 | 台 | 1.00 | 20,000.00 | 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工业电热设备（电炉） | 1000℃箱式炉 | 台 | 1.00 | 15,000.00 | 1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工业电热设备（电炉） | 真空管式炉 | 台 | 1.00 | 180,000.00 | 1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 显微镜 | 研究级倒置金相显微镜 | 台 | 1.00 | 295,000.00 | 29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振动抛光机 | 台 | 1.00 | 280,000.00 | 28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探伤仪器 | 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 | 台 | 1.00 | 210,000.00 | 21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金属材料试验机 | 洛氏硬度计 | 台 | 1.00 | 220,000.00 | 2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附表一：电解抛光腐蚀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样品孔直径包含：Ф10mm，Ф15mm，Ф20mm；  2、输入电源：单相AC220V，10A；  ★3、电解输出：DC0~60V / 0~25A，连续可调，数字显示；  ★4、工作时间：定时器自行设定；  5、电解液容量：500~1000ml。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自动金相试样镶嵌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模套规格：直径Ф25mm，模腔高度：115mm，有效高度60mm；  2、加压压力：电动机械加压，130bar；  ★3、温度设定范围：0~255℃；  ★4、加热时间范围：0~8min；  5、保压时间范围：0~99min；  6、冷却时间范围：0~8min；  7、冷却方式：外接水源冷却；  8、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磨抛盘直径230mm，磁性盘设计，支持快速换盘，垫板喷涂特氟龙。100~1000r/min范围内无级调速，兼具可切换250、 500、 750、 1000r/min四挡固定转速；  ★2、磨头单点气动加压，加压压力0~60N。20~120r/min范围内无级调速，可切换顺时针和逆时针旋转，具备电磁锁自动落锁功能；  ★3、可存储磨抛程序，研磨与抛光可独立操作，可定时定速，定时0~99min可调。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1200℃箱式炉**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容积：30～36L；  ★2、最高温度(℃) ：1200℃；  ★3、炉温控制系统具备PID调节，自整定功能，可编辑升降温程序，控温精度(℃) ：±1℃；  4、具备炉门开启自动断电、超温保护及漏电保护功能；炉体表面温升到达50℃时，排温风扇将自动启动，使炉体表面快速降温；  5、配备活动平台，可灵活移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1000℃箱式炉**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容积：30～36L；  ★2、最高温度(℃) ：1000℃；  ★3、炉温控制系统具备PID调节、自整定功能，可编辑升降温程序，控温精度(℃) ：±1℃；  4、具备炉门开启自动断电、超温保护及漏电保护功能；炉体表面温升到达50℃时，排温风扇将自动启动，使炉体表面快速降温；  5、配备活动平台，可灵活移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真空管式炉**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石英管直径110～120mm，加热区长度900～940mm，恒温区长度650～700mm；  ★2、最高温度(℃)：1200℃；  ★3、炉温控制系统具备PID调节，自整定功能，可编辑50段程序控温，控温精度(℃) ：±1℃；  ★4、配备分子泵真空系统，内置机械真空泵，抽气口与气路连接口可快速连接；配备数显真空计，配合热偶规管采集数据；机械真空泵抽速8L/s，机械泵极限真空度3X10-1Pa；整套真空系统空载极限真空度5X10-6Pa；  ★5、升降温速率：0～1000℃≤10℃/min，1000～1200℃≤5℃/min；  6、具备超温保护及漏电保护功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研究级倒置金相显微镜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结构形式：倒置金相显微镜；  ★2、光学系统：无限远轴向、径向双重色差校正及反差增强；  ★3、观察方式：明场、高级暗场、带λ板偏光、圆偏光微分干涉；  4、目镜：10x目镜2个，视场数不小于23。每个目镜均可单独进行屈光度调整；  ★5、物镜：带有EC标识；2.5x物镜孔径HD=0.06mm，工作距离WD=15.10mm；5x物镜孔径HD=0.13mm，工作距离WD=11.80mm；10x物镜孔径HD=0.25mm，工作距离WD=11.00mm；  20x物镜孔径HD=0.40mm，工作距离 WD=3.20mm；50x物镜孔径HD=0.75mm，工作距离 WD=1.00mm，带有伸缩回弹保护设计。  ★6、功能转盘：不少于6位，具有编码功能，可自动识别观察方式；  ★7、照明装置：LED照明，使用平均寿命不低于50000小时；  ★8、物镜转盘：不少于6孔，具有编码功能，可自动识别物镜放大倍数；  9、机械式载物台：X方向移动范围不小于40mm ，Y方向移动范围不小于40mm；  ★10、智能控制系统：放大倍数、观察方式、标尺自动识别；光强记忆，自动调整；具有ECO环保模式，延长显微镜使用寿命；  ★11、摄像头：4K高清拍照和录像，帧率不低于30fps；物理像素不低于800万；具备HDR功能；带有拍照按键；带有制冷功能；接口不少于HDMI、USB 3.0 Type C、网络接口、Micro D；  ★12、 其它附件：十字线目镜测微尺一个，台尺一个；  13、图象采集软件：原厂专业图像采集分析软件，可控制曝光、色温、对比度、增益等，可进行自动白平衡、整体阴影校正。软件可自动识别物镜并自动加载对应标尺，并可实现视频录制、景深扩展等图像拍摄功能；可对图像进行二维测量，标注、自动叠加比例尺、图像对比等功能；  14、金相分析软件：具有图像获取、安全可靠的数据管理、多种图像处理方式、图像分割及处理、几何参数测量、特征提取、图像拼接、图象标注、各种处理操作、模块化检测报告等功能；  15、图象处理分析硬件：商用台式计算机1台（CPU不低于I5处理器/硬盘≥1T/内存≥16G/含DVD刻录/24～27”显示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振动抛光机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同时可工作样品数量：≥21个；  ★2、振动频率可调范围：80-110Hz（振频）；  ★3、具备水平及垂直方向双方向振子，水平方向振子4个。振子电压可调范围：1-220V（振幅）；  ★4、时间控制范围：1-9999s；  5、加载砝码尺寸包括：25mm、30mm、40mm、50mm；  6、可设置并保存多组振动抛光参数，并设密码保护，设置参数可通过USB输入或导出；  ★7、具有抗氧化功能（可设定制样后，人未取出样品时，保持间歇性制备，防止样品氧化）；  8、配备透明工作盖，可以直观振动抛光全过程，盖子紧闭后，工作碗和样品可以免受污染；  9、设备配重有效降低振动噪声。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便携式超声波探伤仪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检测深度：超声探头3～3000mm（反射模式）、3～6000mm（穿透模式）；  ★2、设备可使用电磁超声探头；  3、延迟校准：-4μs至1000μs，以0.01，0.1，1，10或100μs步进；楔块延迟：0至100us，以0.01,0.1或1μs步进；  4、扫描范围：最小：0-2μs（0-5.9 mm）；最大：0-1000μs (0-5930mm)；以0.01、0.1、1、10或100μs步进；  ★5、扫描方式：A扫、B扫(选配编码器实现)，可升级TOFD或PA功能，提供升级为PA模式后的图片进行佐证；显示模式：A扫、B扫(选配编码器实现)、可升级C扫、D扫；  6、增益调整范围：最大100dB，以0.5、1、2、6或10dB步进；  7、声速范围：100-10000 m/s，以1,10和100m/s步进；支持自动声速校准；  ★8、灵敏度调整（TCG）：范围可达0～70dB /μs，可创建20个参考点的曲线；  9、距离-幅度曲线（DAC）：可设置20个点，可自动生成检测灵敏度曲线；  10、检波模式：正半波、负半波、全波信号和射频波；  11、检测脉冲周期数可调（0.5-5），频率可调；脉冲重复频率：50-500Hz，以1、5、10或100Hz步进；  ★12、可自动测量与显示缺陷深度，可进行焊缝几何构图（声束传播模拟图），自动调节声程和检测门限范围；  13、带宽：0.5-20MHz；  14、缺陷报警：声光报警；  15、屏幕显示彩色高对比度；  16、数据传输接口：USB；  17、锂离子电池供电并配专用充电器；  18、配套探头:5MHz，70°纵焊缝探头 1个；5MHz，70°环焊缝探头 1个；5MHz，板材探头2个；2.5MHz，板材探头2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洛氏硬度计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硬度标尺包含：洛氏，表面洛氏，球压痕法；  ★2、加载系统：包含预载荷，主载荷，保荷，卸载，测量全过程自动电动控制；保荷时间设置范围：预载荷1-99 s，主载荷1-99 s，恢复载荷1-99 s；  3、洛氏预载荷：3kgf，10kgf；  4、洛氏主载荷：15kgf, 30kgf, 45kgf, 60kgf, 100kgf, 150kgf；  ★5、洛氏标尺：A, B, C, D, E, F, G, H, K, L, M, P, R, S, V；  ★6、表面洛氏标尺：15N, 30N, 45N, 15T, 30T, 45T, 15W, 30W, 45W, 15X, 30X, 45X, 15Y, 30Y, 45Y；  ★7、球压痕法：49N, 132N, 358N, 961N；  ★8、压头：HRC金刚石压头；HRB球压头；  9、图文输出设备：工业触摸屏，具备显示测试结果和统计分析值、硬度转换、凸面和凹面修正、仪器设定/校准等功能菜单，可通过鼠标和键盘进行操作；  10、符合ISO等相关测试标准规定；  11、数据接口：USB，RS-232转换器，RJ45- LAN；  ★12、测试空间：最大纵高240mm；最大喉深150mm (从压头中线起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31,00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27,600.00元整。  开户单位：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1007512010001727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评审按照采购包顺序（采购包一 →采购包二）依次进行评审。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可兼投多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已经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详细评审。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各采购包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按85%（即下浮15%）进行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27.18%。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兰香、苏启立

电话：0757-83277829、020-87687651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0号2号楼

电 话：0757-83281109

邮 编：528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4% | 1、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4% | 1、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采购包2（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分包给中小企业比例达到27.18%。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全部货物须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达到27.18%以上【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货物的制造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制造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制造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货物的制造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制造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3：承担分包的上述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4：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缴纳金额满足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
| 10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适用于采购包1所有产品） |

采购包2（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2）：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对应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缴纳金额满足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
| 10 | 进口情况 |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采购包2：电解抛光腐蚀仪、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自动金相试样镶嵌机、1000℃箱式炉、1200℃箱式炉、真空管式炉）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参数条款按照最小一级序号进行 计算） (2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中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或完全满足且正偏离的得25分； 2、有1-5条负偏离，得20分； 3、有6-10条负偏离，得15分； 4、有11-15条负偏离，得10分； 5、有16-20条负偏离，得5分； 6、有21条以上（含）负偏离不得分。 【注: 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不能提供的将视为负偏离，并按照规定扣分。】 |
| 设备综合评价 (15.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设备综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置详情、货物型号选择说明、投标人供货能力保障）进行评价： 1、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15分； 2、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较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较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较高质量，得10分； 3、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5分； 4、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较差，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较差、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较差，得1分； 5、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售后人员情况、售后保障方案详情、售后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针对性强具有操作性强的，得5分； 2、售后服务较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针对性较强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售后服务一般，各阶段服务计划一般，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交货、安装与调试、验收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针对性强，得5分； 2、针对本项目交货、安装与调试、验收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 3、针对本项目交货、安装与调试、验收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 投标人具备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与本次采购核心产品（采购包1核心产品：钛管弯曲疲劳试验台）同类产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客户评价 (8.0分) |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具有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百分制评分≥90分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8分。 注:①同一项目或者同一用户单位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符合上述要求方可计分；③如对应上述业绩无效，在同一项目中的满意度评价将不计分。 |
| 质保期年限 (4.0分) | 在货物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最低质保期要求1年）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每增加3个月质保期加2分，本项最高不超过4分。 【注:质保期月份计算按照3的倍数进行计分，即：增加3-5个月质保期均按照2分计算；增加6个月及以上质保期均按照4分计算，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报总价及率适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2):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参数条款按照最小一级序号进行 计算） (2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中的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或完全满足且正偏离的得25分； 2、有1-5条负偏离，得20分； 3、有6-10条负偏离，得15分； 4、有11-15条负偏离，得10分； 5、有16-20条负偏离，得5分； 6、有21条以上（含）负偏离不得分。 【注: 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为准，不能提供的将视为负偏离，并按照规定扣分。】 |
| 设备综合评价 (15.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设备综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置详情、货物型号选择说明、投标人供货能力保障）进行评价： 1、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15分； 2、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较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较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较高质量，得10分； 3、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5分； 4、投标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较差，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较差、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较差，得1分； 5、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售后人员情况、售后保障方案详情、售后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针对性强具有操作性强的，得5分； 2、售后服务较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针对性较强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售后服务一般，各阶段服务计划一般，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 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交货、安装与调试、验收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针对性强，得5分； 2、针对本项目交货、安装与调试、验收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 3、针对本项目交货、安装与调试、验收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 投标人具备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与本次采购核心产品（采购包2核心产品：研究级倒置金相显微镜）同类产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客户评价 (8.0分) |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具有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百分制评分≥90分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8分。 注:①同一项目或者同一用户单位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符合上述要求方可计分；③如对应上述业绩无效，在同一项目中的满意度评价将不计分。 |
| 质保期年限 (4.0分) | 在货物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最低质保期要求1年）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每增加3个月质保期加2分，本项最高不超过4分。 【注:质保期月份计算按照3的倍数进行计分，即：增加3-5个月质保期均按照2分计算；增加6个月及以上质保期均按照4分计算，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报总价及率适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

**1、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合同书**

|  |
| --- |
| **合同编号：**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买 方（甲方）：**

**卖 方（乙方）：**

**丙 方（甲方外贸代理）：**

**见证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卖方的响应文件，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产品品名、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价款（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品名 | 品牌、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品牌：  型号： |  |  |  |  |  |  |
|  | 品牌：  型号： |  |  |  |  |  |  |
|  | 品牌：  型号： |  |  |  |  |  |  |
|  | 品牌：  型号： |  |  |  |  |  |  |
| 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税额（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 | | | | | |

**备注：**

1、合同总价包含货物的价款、优化/深化设计、运输、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检测费、培训及售后服务，项目完成后免费保修服务，办理取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使用许可证、合格证，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

2、合同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货验收交付价。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调试、运输保险、质保期售后服务、验收、培训、技术升级与改造、重大硬件升级与更新、进出口代理费、全额含税发票（办理免税的除外）、雇员费用、中标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适用于进口设备）**

2.1 甲方委托丙方作为甲方外贸代理公司，就本合同项下的采购事宜作为买方与乙方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办理付汇、免税办理、进口清关等业务。**（适用于进口设备）**

2.2 乙方委托XXXXX有限公司/ 英文名字（下称：乙方外贸代理公司）作为卖方与丙方签订外贸合同，就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进行对外签约、收汇等业务，如其在合同执行中给甲方及丙方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外贸代理公司在代理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适用于进口设备）**

2.3乙方（含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应在丙方发出签订外贸合同通知后10天内签订外贸合同，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办理免税业务。**（适用于进口设备）**

**第二条设备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见双方签署的设备技术协议。设备技术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包装与运输**

3.1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项目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箱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防粗暴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应适于整体吊装及海运、铁路或公路等长途运输，保证货物到达后各个部件及各项功能完好无损。设备包装还应适于买方短期露天存放。

3.2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IP计算机专用标识的声明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第四条风险承担**

卖方承担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交付地点前的风险和损失责任。

**第五条货物交付**

5.1到货口岸：广州白云机场，甲方不负责办理异地清关**（适用于进口设备）**

5.2货物交付地点： 。

5.3货物交付时间： 。

5.4相关单证和资料：卖方须随货物向买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装运单、货物清单、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等）。

5.5货物交接：设备运抵，由卖方按买方要求负责卸货相关事宜（包括设备安全卸货到指定位置、相关人员现场安全、卸货现场安全等）。卸货后，买方以卖方提供的装运单、货物清单为依据，复核箱数及货物印刷名称和箱外观完整性，核对设备名称、数量、运输中的完好程度，清收、核对无误后双方签署货物交接文件。到货如发现运输中设备短缺或受损严重，卖方在接到买方相关通知后必须到达现场，在买方协助下尽快处理，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第六条货款结算及开票方式、期限：**

6.1国内合同价格为货至项目使用现场价格；

6.1.1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

（1）合同生效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50%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设备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30%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额的30%；

（3）设备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20%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额的20%。

6.1.2卖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并在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买方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卖方支付所结算的货款：

（1）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设备清点安装调试报告（支付第二笔货款时提供）；

（3）验收合格报告（支付第三笔货款时提供）。

6.2免税合同价格为货至项目使用现场价格；**（适用于进口设备）**

6.2.1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适用于进口设备）**

（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根据外贸代理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在10日内将合同总额的30%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外贸代理公司收到货款后在5日内向卖方指定的境外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设备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买方根据外贸代理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在10日内将合同总额的20%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外贸代理公司收到货款后在5日内向卖方指定的境外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设备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外贸代理商向买方开具合同金额的100% 零税点发票（发票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买方在收到发票和结算材料后在10日内将合同总额的50%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外贸代理公司收到货款在5日内向卖方指定的境外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6.2.2卖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并在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买方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卖方支付所结算的货款：**（适用于进口设备）**

（1）设备清点安装调试报告（支付第二笔货款时提供）；

（2）验收合格报告（支付第三笔货款时提供）。

6.2.3 丙方履行本合同产的进口代理费用按实际付汇金额的 %计算，由乙方承担。外贸代理服务费仅包含以下费用：减免税备案资格相关报告材料的撰写整理、减免税分项申报、进口代理等相关的费用（含税），同时承担首次进口环节的报关费，换单费，及首次普通货车内陆运保费（200KG以下货物），电汇银行费。特别说明外贸代理服务费不含：异地清关（广州除外）杂费、海运清关杂费、汇兑损益，人工搬卸费及吊装费，特殊车辆运费、各项税费（如有）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有上述费用产生的，则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该根据丙方发出的结算通知5日内结清外贸代理费用，否则由此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收到合同全款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适用于进口设备）**

**第七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及知识产权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投标型号或优于它的新型号，必须是制造厂设计成熟的产品，应含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无任何旧货或翻新的零部件和附件。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7.2 设备保修期为 年（时间从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起计算），卖方应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保修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时，卖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应按本条款的上述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部件的保修期。

7.3 设备保修期满前，卖方应对设备进行检测和调整，保证设备符合本章技术指标。

7.4 在设备保修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要求卖方在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4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或者在买方允许的时间内排除故障，从而使设备正常工作。

7.5 如果卖方接到故障信息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6 设备保修期过后，卖方或设备制造厂应保证对买方所购设备提供终生优惠的备件供应、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应对设备软、硬件升级及加工能力扩展所需的软、硬件购置费予以优惠。

**第八条安装、调试和终验收及培训服务**

8.1 开箱验货

8.1.1 设备到买方现场后，由买方组织人员开箱验货，卖方应派检查人员到现场参加检验工作。如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买卖双方检验人员应作详细记录，并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

8.1.2 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部分，卖方应无偿换货或补发短缺，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买方由此产生的利息和其它损失。

8.1.3 如买卖双方对货物质量、规格发生意见分歧，买方有权委托中国的国家商检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商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即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补齐、更换和索赔的有效证据。卖方除承担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费用外，还须承担货物检测费用。

8.2 安装及调试

8.2.1 卖方必须提供设备现场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卖方或设备制造厂必须派遣称职的技术人员自带专用工具到买方现场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并有责任解答买方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设备必须在到货后的一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8.2.2 卖方应对安装和调试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安装和调试工作结束后，由卖方人员在记录文件上签字并交买方备案。

8.3 终验收标准和程序

8.3.1 终验收应按本章有关标准、设备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合同及技术协议等作为标准进行验收。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指标和验收方法等）；并在验收之前的10个工作日向买方提交1份更为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名单、验收指标、验收方法、所用测试仪器等），经买方确认后形成作为验收依据的文件。

8.3.2 设备在使用现场安装及调试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终验收。

8.3.3 终验收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在买方现场逐台、逐项进行。卖方需提供工作报告以证明向买方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关键参数（电压和电流控制精度）采用第三方检测报告的方式确认。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方完毕并可正式交付买方使用。

8.4 若设备经检查或在运行时，发现与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不相符，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减价、或无偿更换和退货，并保留向卖方索取利息及其它损失赔偿的权利。

8.5 技术培训

8.5.1卖方应在买方使用现场终验收时，就所供设备的安装、编程、操作和维修等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买方使用现场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个工作日。培训费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8.5.2 卖方应根据设备使用的实际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课程内容、课程教材、培训时间、地点、课时、培训人数等。

8.5.3卖方应对培训效果和质量负责，卖方应保证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教员，所有教员必须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否则，卖方必须保证免费提供具有专业知识及熟练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的翻译人员），并保证买方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完成设备编程、操作和维护等工作。

**第九条合同变更、解除**

9.1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一方变更、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赔偿损失。

9.2卖方不能供货或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不同意接收的，买方可解除合同，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损失。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逾期交付或者逾期付款时，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拾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同时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否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就扩大的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如因计划变更或遇不可抗力需要终止，双方需签订终止协议。

10.2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不履行或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卖方逾期交付产品，应按未交付产品价值的5‰/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个日历日仍未交付，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买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按合同未付款额的5‰/日向卖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五个工作日仍未支付，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如卖方交付产品与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买方有权退货或要求卖方调换。买方要求调换的，卖方应当在叁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成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逾期，按上述第10.3条处理；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买方要求退货或调换的，卖方应承担因退货或调换产生的包装、运输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6如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以及已支付货款的利息，利息自货款支付之日起计算。

10.7违约金、赔偿金在确认违约责任后叁个工作日内，由违约方向守约方偿付。

10.8 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保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1‰给付买方违约金。在卖方延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情况下，买方可自主决定是否通过第三方或自己解决设备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

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由买方执 份，卖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完）**

|  |  |
| --- | --- |
|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丙 方（甲方外贸代理）：（适用于进口设备）**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见证单位：**  见证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 **收款方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  |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3-02393**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141A0403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D141A0403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D141A0403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141A0403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先进钛合金材料研究室2023年（第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141A0403Z）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